

华英证券

关于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英证券作为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审阅披露公告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其他（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期末净资产为负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）	是
2	其他	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期末净资产为负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根据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收入仅为 198,113.20 元，发生净亏损 796,468.97 元，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净亏损为 16,135,244.47 元，股东权益合计金额为-251,695.13 元。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、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

根据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2.8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，公司证券简称前将加注 ST 标识，由“海达信通”变更为“ST 海达信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，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改善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。同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2.8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，公司证券简称前将加注 ST 标识，由“海达信通”变更为“ST 海达信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另外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，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改善，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- 2、《北京海达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中名国成审字【2025】第 1551 号）

华英证券

2025 年 4 月 28 日